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實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賴阿必（董事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108年度訴字第145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